

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

川志函〔2022〕9号

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关于开展市（州）地方综合年鉴 2021 卷 编纂篇目复核及内容质量抽查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地方志办公室（党史地方志研究室、地方志编纂中心）：

省地方志办去年完成了对市（州）地方综合年鉴 2021 卷编纂篇目的审查并向各市（州）反馈了审查结果。按《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关于提升地方综合年鉴编纂质量的意见》（川志发〔2021〕2号，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要求，我办将对市（州）地方综合年鉴 2021 卷篇目进行复核，并对年鉴内容进行质量抽查。今年将对内容质量差的地方综合年鉴进行通报。

另外，按《意见》要求，请各市（州）地方志部门在抓好对所属县（市、区）地方综合年鉴 2022 卷编纂篇目审查工作的同时，组织开展对 2021 卷编纂篇目的复核及内容质量抽查，并及时反馈编纂篇目审查、复核及质量抽查结果。请将以上工作开展情况形成书面

材料报省地方志办。

请各市（州）志办于2月21日前报送市（州）综合年鉴2021卷篇目（纸质版）及成品书各5份。寄送地址：成都市永兴巷15号21楼省地方志办市县志工作处。

联系人：张华，电话：028-86522554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

2022年1月25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综合处

2022年1月25日印发

(共印2份)